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329	954,314
銷售成本		(52,410)	(940,955)
		(2,081)	13,359
其他收益	5	399	4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9,079)	(43,353)
年內經營虧損	6	(90,761)	(29,535)
採礦權減值	7	(723,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977)	—
撥回採礦權減值		—	14,0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14)
財務成本	8	(13,727)	(5,61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50,144)	(22,6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80,959</u>	<u>(5,640)</u>
年內虧損		<u>(669,185)</u>	<u>(28,26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年內產生匯兌差額		6,425	1,518
—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u>—</u>	<u>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425</u>	<u>1,54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62,760)</u>	<u>(26,72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7,896)	(23,073)
— 非控股權益		<u>(411,289)</u>	<u>(5,194)</u>
		<u>(669,185)</u>	<u>(28,26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4,623)	(22,182)
— 非控股權益		<u>(408,137)</u>	<u>(4,538)</u>
		<u>(662,760)</u>	<u>(26,72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4.61)</u>	<u>(0.41)</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72	55,535
預付租金		1,668	1,656
採礦權		1,432,747	2,156,5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12,387	2,213,776
流動資產			
收購按金	12	170,000	170,000
預付租金		44	44
存貨		1,533	2,8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9,953	82,351
可收回稅項		1,5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492	187,304
流動資產總值		331,617	442,5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058	7,521
遞延收入		7,201	6,966
應付稅項		1,901	4,032
流動負債總額		36,160	18,519
流動資產淨值		295,457	424,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7,844	2,637,841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10	110
可換股票據		103,608	89,886
遞延稅項負債		358,187	539,1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905	629,142
資產淨值		1,345,939	2,008,6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9,560	279,560
儲備		564,169	818,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3,729	1,098,352
非控股權益		502,210	910,347
權益總額		1,345,939	2,008,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礦物開採；及
- 買賣有色金屬。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前稱「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集團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法，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詮釋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移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詮釋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使其強制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延期將會可能使計劃中各個階段之強制生效日期為同一日。修訂亦免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須重列比較財務報表之要求。原本僅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司方可獲免除有關要求。取而代之，將有需要作出額外過渡性披露以協助投資者理解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影響。

頒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完善改進資產負債表外活動及聯合安排之會計規定並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所作全面回應之重要部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以提供對聯合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列聯合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包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規定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歸入於可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損益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組合。修訂亦重申現有規定，即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及損益須按單一報表或兩份連續報表進行呈列。

頒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完善改進退休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會計規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透過以下各項作出重大改進：

- 取消遞延確認損益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方式之相容性及忠實性。

- 使已界定之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更為合理，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項目時須重新計量，藉以將該等變動與被視為實體之日常營運變動予以區分。
- 加強已界定之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已界定福利計劃之特色及因參與該等計劃而承擔風險之實體之更佳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澄清抵銷財務工具之規定。修訂本解決現時慣例之不一致性，與此同時應用抵銷標準並澄清：

- 「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實施權進行抵銷」之涵義；及
- 若干總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結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詮釋：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闡明露天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之入賬要求。該詮釋闡明生產剝採何時導致資產確認以及初始及其後計量資產之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本集團須按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披露報告分部。本集團認為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有關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

- (a)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b) 礦物開採；及
- (c) 買賣有色金屬。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945</u>	<u>49,257</u>	<u>50,202</u>
分部業績	<u>(7)</u>	<u>(764,506)</u>	<u>(700)</u>	<u>(765,213)</u>
利息收入				127
未分配企業支出				(68,4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41)
財務成本				<u>(13,72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850,14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221</u>	<u>308</u>	<u>946,529</u>	<u>954,058</u>
分部業績	<u>216</u>	<u>(12,570)</u>	<u>12,918</u>	564
利息收入				2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8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財務成本				<u>(5,616)</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2,627)</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9</u>	<u>1,564,717</u>	<u>42,641</u>	<u>1,607,397</u>
未分配資產				<u>236,607</u>
綜合資產				<u>1,844,004</u>
分部負債	<u>56</u>	<u>29,491</u>	<u>38</u>	<u>29,585</u>
未分配負債				<u>468,480</u>
綜合負債				<u>498,06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u>	<u>2,275,798</u>	<u>183,819</u>	<u>2,459,657</u>
未分配資產				<u>196,703</u>
綜合資產				<u>2,656,360</u>
分部負債	<u>56</u>	<u>10,994</u>	<u>47</u>	<u>11,097</u>
未分配負債				<u>636,564</u>
綜合負債				<u>647,661</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42,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07	—
攤銷預付租金	—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8,97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661	—
採礦權減值	—	723,83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35,5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30	—
攤銷預付租金	—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5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採礦權減值	—	—	—
撥回採礦權減值	—	(14,038)	—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香港及蒙古。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257</u>	<u>945</u>	<u>-</u>	<u>50,202</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1,673	1,510,154	560	1,512,387
資本開支	<u>52</u>	<u>37,216</u>	<u>5,624</u>	<u>42,89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53,750</u>	<u>308</u>	<u>-</u>	<u>954,058</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2,154	1,473,282	738,340	2,213,776
資本開支	<u>171,194</u>	<u>22,156</u>	<u>13,439</u>	<u>206,789</u>

5. 收益

(a)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有價證券	-	7,221
出售銅精礦	945	308
出售有色金屬	49,257	946,529
其他利息收入	<u>127</u>	<u>256</u>
	<u>50,329</u>	<u>954,314</u>

(b) 本集團之年內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399	44
匯兌收益	—	415
	<u>399</u>	<u>459</u>

6. 年內經營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894	9,9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7
	<u>11,957</u>	<u>9,983</u>
攤銷預付租金	44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0	2,53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93	780
— 其他服務	140	3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189	1,847
勘探及相關費用	—	16,079
	<u>—</u>	<u>16,079</u>

7. 採礦權減值

有關蒙古國阿雷努爾鉬礦之採礦權減值

據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蒙古合營公司(為持有45%雷石維爾鉬業(蒙古)有限公司(「蒙古雷石維爾」)股份之非控股股東)對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雷石維爾」)(為蒙古雷石維爾之控股股東)提出仲裁程序，指稱中國雷石維爾未能根據訂約各方所簽立多份協議之條款開發蒙古國阿雷努爾鉬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中國雷石維爾接獲由蒙古仲裁中心發出與蒙古仲裁程序有關之仲裁令，據此裁定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須由蒙古雷石維爾交回予蒙古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雷石維爾礦業已向蒙古上訴法院就該仲裁令遞呈上訴書。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雷石維爾礦業接獲蒙古上訴法院發出之書面裁決書，當中因程序違規撤銷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令，同時指示糾紛由蒙古仲裁中心重新審判。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蒙古國家仲裁中心發出第2號判決書以對案件重新實行仲裁程序。然而，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以決定重新審理案件之規則之初步仲裁聆訊予約被延期，因倘前次仲裁陪審團之構成不變，則中國雷石維爾獲有利判決之機會將非常低，故此，律師要求否決該等仲裁判決者。仲裁陪審團將案件轉交蒙古國家工商會會長復審，惟彼等決定不能接納要求。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從蒙古法律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而律師認為國雷石維爾於該仲裁中有獲利判決之機會非常低。因此，本公司已就阿雷努爾鉬礦作出全額減值。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10)	5	5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3,722	5,611
	<u>13,727</u>	<u>5,616</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2,131
其他司法權區	-	-
	<u>-</u>	<u>2,131</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80,959)	3,509
	<u>(180,959)</u>	<u>5,640</u>

年內，香港所產生或來自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量。年內，並無撥備任何香港利得稅入綜合財務報表，乃因並無賺取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二零一零年：2,13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海外國家之業務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海外所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遞延稅項因採礦權公平值減值而回撥。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50,144)</u>	<u>(22,627)</u>
按照於有關司法權區所獲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05,132)	(4,6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
不可扣稅支出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5,019	6,745
年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	-
採礦權減值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80,959)	-
採礦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3,509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u>(180,959)</u>	<u>5,640</u>

10.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3港元	<u>5</u>	<u>5</u>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7,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91,195,552股(二零一零年：5,591,195,55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收購按金

就收購千億有限公司向Alexis Resources Limited所交付之按金，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7,468
其他應收款項	2,694	1,9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259	22,958
	<u>59,953</u>	<u>82,351</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39,108
四至六個月	-	18,360
	<u>-</u>	<u>57,468</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給予不超逾180日之信貸期限。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058</u>	<u>7,521</u>
	<u>27,058</u>	<u>7,521</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u>3,812</u>	<u>1,912</u>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57</u>	<u>184</u>
	<u>7,469</u>	<u>2,096</u>

經營租賃之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應付之租金。

16.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統稱為「通函」)。

緊隨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後，本公司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擁有69.04%權益，而母公司則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誠如通函「與母公司之關係」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湖北國資委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CNMC」)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NMC曾考慮於母公司進行投資，此或會導致CNMC持有母公司49%股權。CNMC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董事會已獲母公司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湖北國資委已與CNMC簽署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增資協議」），據此，CNMC透過以代價人民幣3,350,940,000元增加資本收購於母公司之49%股權（「增資」）。增資緊隨簽署增資協議後完成。由於增資，母公司現時由CNMC持有49%權益以及由湖北國資委持有51%權益。完成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因為湖北國資委保留於母公司之51%股權並因此仍然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而母公司繼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並因此仍然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54,3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9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約72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撥回採礦權減值約14,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價證券。

與過往年度比較，本集團之收益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有色金屬買賣大幅減少而有所減少。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大幅擴大，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5,400,000港元；(ii)與上個年度確認撥回採礦權減值相比，收益表確認一項達約723,800,000港元之採礦權減值虧損；(iii)於年內發生非常重大交易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3,0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增加約8,100,000港元；(v)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v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確認減值約19,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礦物開採及有色金屬買賣業務。

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的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採礦及相關業務

基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本公司於年內已達成以下發展步伐，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其中一項策略：

菲律賓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礦業國際有限公司（「菲律賓友邦」）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於菲律賓Davao省Mati地區（「主要採礦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勘探及開採銅鐵礦石。

根據合作協議，倘風險勘探工程進行後，主要採礦區已獲確認含不低於100,000噸銅礦儲備或不低於10,000,000噸鐵礦儲備，則訂約方將會於主要採礦區之儲備量獲確認後60日內在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項目公司」），藉以進行主要採礦區之開發工程。項目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由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各持有40%及60%。

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工程初步階段已告完成，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將會為項目公司注資，方式如下：

注資金額等於（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議定之主要採礦區價值人民幣120,000,000元乘以30%）減本公司就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初步階段支付之相關開支金額。

倘上述「注資金額」為正數，該注資將會由本公司支付；倘上述「注資金額」為負數，則該注資將會由菲律賓友邦支付。上述注資將不會變更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於項目公司擬將持有之持股比例。

另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會負責：

- (i) 支付與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工程初步階段相關開支(金額將由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協定)；
- (ii) 全面計劃及實施主要採礦區之勘探及開採工程；及
- (iii) 興建、生產及經營主要採礦區。

菲律賓友邦將會負責：

- (i) 項目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支付相關開支，其後將由項目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向菲律賓友邦彌償)；及
- (ii) 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30日內轉讓及出讓其於主要採礦區之全部權益(包括開採權)予項目公司，且不計任何代價。

於初步階段，概無合作協議訂約方將會終止合作協議或轉讓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權，否則該方注資(以及其相關權益)將會宣告失效。

合作協議將會取代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意向認購或收購菲律賓友邦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認為，與菲律賓友邦合作勘探菲律賓鐵銅礦石可於地區上擴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採礦業務，而新市場之採礦業務(如菲律賓)前景向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上述風險勘探法進行收購採礦資源之成本相對較低，且可大量減少投資風險。董事相信，相關收購法對本公司於採礦資源之其他潛在投資而言為創新可行方法。

與母公司之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母公司及賣方(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華融」))訂立收購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據此，(a)(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計算)，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計12,406,997,784股普通股份並僅向中時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已獲華融告悉其未能夠取得與華融重組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批准，因此誠如重組協議所載述，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而華融向本公司銷售之華融待售股份及華融交割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發生。完成買賣餘下待售股份(包括中時待售股份及信達待售股份)仍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作實後方可作實，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母公司、中時及信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ii)母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不競爭承諾已獲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

擬將收購事項最終旨在收購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有色」)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下統稱為「大冶金屬集團」)之股權，其於中國擁有若干具有價值之礦山。收購事項及釋義之詳情(包括大冶有色所持有礦山)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

前景

誠如於「財務回顧」中所提述，有關母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本公司對此深感欣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尋找合適之機會收購新礦山和在大冶金屬集團及本集團現經營之礦山不斷開發新礦產資源及儲量，繼續擴充其礦業資產組合、升級其生產設施、建基於其研發能力、改進其生產技術，並通過擴充稀土開採和生產業務使產品組合多元化。通過集中管理大冶金屬集團及本集團，本集團預期將會受益於改善後之經營效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加強和擴大其上游銅礦石生產，並擴大其產品銷售，從而優化本公司股東價值及回報。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鉬、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將會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資源開發及鞏固基礎，同時密切關注有助其發展之合作機遇，以建立強而有力之採礦業務組合，重點開發高增值產品。

致謝

主席謹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和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主席亦感謝各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主席深信，本集團將不斷發展及為服務消費者創造龐大價值，從而帶來更高股東價值。主席寄望在未來年度能與各位股東分享更多正面發展效益。

財務及經營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04,000,000港元(或約94.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5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4,800,000港元(或約1,017.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4.61港仙，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2港仙(或約1,024.4%)。
- 資產總值由約2,65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844,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279,560,000港元，分為5,591,195,5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331,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6,200,000港元計算)為9.2。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約498,1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345,900,000港元計算)為3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資產抵押以向供應商提供資金／貸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蒙古Tugrugs(「蒙古元」)、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

人民幣兌蒙古元之匯率屬較為波動之匯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以減低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會監控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有關風險。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名(二零一零年：59名)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所在地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

張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其成員，同時甄選提名董事之個別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刊登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披露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www.hk661.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譚耀宇先生及万必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